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偉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釋放出所，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45號、246號不起訴處分，有前案卷宗及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稽；而被告於本案遭查扣之毒品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10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（聲請書誤載為航毒藥鑑字應為更正）等資料附卷可稽（見109年度毒偵字6646號卷第46頁、第125頁），是如附表所示之扣案毒品為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另直接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既係用於包

裹毒品，防其裸露、逸出、潮濕，便於持有，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，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而因送鑑用罄之部分毒品既已不存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本件聲請為正當，而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表

名稱、數量	重量
甲基安非他命1包	淨重0.14公克，驗餘淨重0.1398公克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